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崑福
電話：082-318823#62312
傳真：082-322335
電子信箱：ckf298@mail.kinmen.gov.tw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65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訂定「金門縣建築執照基礎勘驗審查項目表」，業經本府108年8月7日以府建管字第10800655231號令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規定辦理。

正本：金門縣金城鎮公所、金門縣金湖鎮公所、金門縣金沙鎮公所、金門縣金寧鄉公所、金門縣烈嶼鄉公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請轉知所屬會員)、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

副本：本府工務處、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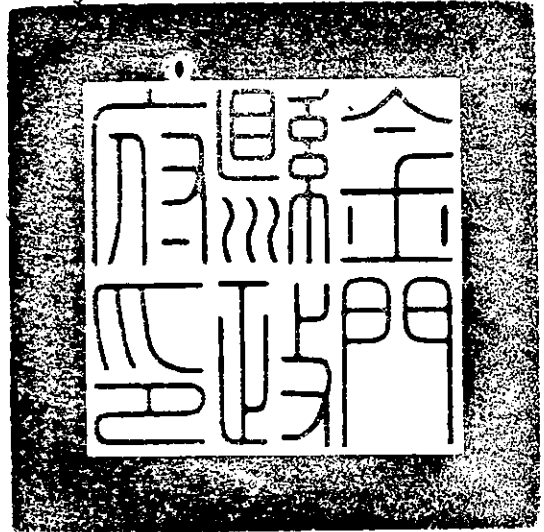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秘書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800655231號
附件：



訂定「金門縣建築執照基礎勘驗審查項目表」，並自108年9月1日起生效。

附「金門縣建築執照基礎勘驗審查項目表」。

縣長楊鎮浚

金門縣政府建築執照基礎勘驗審查項目表

建築執照號碼： 府建造字第 號

申報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期限(含/不含展期)： 年 月 日

申報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開工日期(開工標準)： 年 月 日

查驗項目	查驗結果			複驗結果		
	項目	是	否	不符內容	是	否
一、是否符合改善方案檢查項目						
1. 安全圍籬及設備						
2. 機具材料放置						
3. 借用道路寬度						
4. 道路排水溝防護與整潔						
5. 安全走廊						
6. 施工場所出入口						
7. 衛生設備						
8. 公共設施防護						
二、建築線						
9. 建築基地之地界址是否標示清楚						
10. 建築物及建築線位置是否與核准圖說相符						
三、建築物檢查項目						
11. 抽查建築物尺寸、鋼筋(鋼構)工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12. 抽查建築物及基地高程與核准圖及現地是否相符						
四、執照注意事項						
13. 執照注意事項是否已辦理						
14. 其它列管事項						
五、綜合審查意見						
第一次勘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勘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再申請複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複驗日期： 年 月 日 本縣環境保護局：					查驗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尚符規定。					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複驗未符合規定，請於完成改善後，重新申請勘驗。						
起造人：		承造人(或工地主任)：			查驗人	
專任工程人員：		監造建築師：				
備註：1.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均需對查驗項目勾選<是>或<否>意見；對不符項目部分填寫不符內容。 2. 複驗時僅對第一次勘驗不符項目重新勘驗。 3. 各項未驗或隱蔽部分，由本案各相關建築行為人依相關法令負其責任。 4. 第一次勘驗及複驗時，監造建築師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應依建築法及營造業法規定到場出席（監造建築師可出具委託書委託領有該公會核發識別證之從業人員或其他依法開業建築師代理）。						